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6-04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楼会议室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义先生、葛良娣女士,独立董事钱学宁先生、熊希哲先生、胡本源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子璇女士召集主持,副总裁李刚业、战略投资总监宋历丽、运营总监祁娟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云数据”)、立昂技术中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中东”)因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及保函,其中:四川云数据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申请不超过1,4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固定资产贷款;立昂中东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2,143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保函。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最终以签订的协议及保函为准。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

本次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根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存续分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存续分立相关协议文本的签署、财务及资产的分立和过户、工商登记及变更登记等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人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6-042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云数据”)、立昂技术中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中东”)提供担保。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四川云数据、立昂中东因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及保函,其中:四川云数据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申请不超过1,4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固定资产贷款;立昂中东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2,143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保函。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担保协议授权公司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具体情况签订。

3、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债权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立昂技术	四川云数据	10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	94.42%	1,000	1,400	1.11%	否
立昂技术	立昂中东	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85.69%	1,105.80	2,143	1.70%	否

上表最近一期所指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川云数据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5MA7KX8XP45

3、成立日期:2022年3月21日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王子璇

6、住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东溪街道万古社区4组99号

7、营业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企业形象策划;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2,142,624.50	650,107,324.62
负债总额	538,387,253.94	613,804,402.37
净资产	43,755,370.56	36,302,922.25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128,017.22	18,023,627.68
利润总额	-46,044,567.59	-7,452,448.31
净利润	-46,044,567.59	-7,452,448.31

10、四川云数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立昂中东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立昂技术中东有限公司

2、企业统一编号:7015698280

3、期限:25年(自2019年8月1日至2043年11月1日)

4、资本:15,000,000沙特里亚尔

5、总经理:许培

6、所在国家:沙特

7、总部:利雅得

8、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股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403,246.73	33,359,569.92
负债总额	37,709,347.75	28,587,394.44
净资产	5,693,898.98	4,772,165.48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077,835.31	220,305.91
利润总额	-13,370,797.54	-945,724.59
净利润	-13,370,797.54	-945,724.59

10、立昂中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云数据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申请不超过1,4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上述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公司全资子公司立昂中东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2,143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保函,以上保函业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保函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6年7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9,405.80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02%;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6,164.92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77%。前述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7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四川云数据、立昂中东因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及保函,其中:四川云数据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申请不超过1,4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固定资产贷款;立昂中东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2,143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保函。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最终以签订的协议及保函为准。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6-043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存续分立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概况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0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1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7,380,499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2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7,096,001.1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8,096,623.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8,999,377.3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115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Ⅰ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6年3月9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Ⅰ期)	73,994.55	70,006.86	63,630.04	65,126.71
2	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Ⅱ期)	64,984.54	61,411.64	0	-
3	补充流动资金	56,322.21	56,322.21	27,269.90	27,269.90
合计		195,301.30	187,740.71	90,899.94	92,396.61

注1:2026年3月9日,公司已将“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Ⅰ期)”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注2:上表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利息、理财收益及扣除手续费等。

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Ⅰ期)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二、本次存续分立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一)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为优化管理架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运营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协同发展,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云数据”或“存续公司”)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四川云数据将继续存续,同时在四川省简阳市新设立立昂云筑(四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立昂云筑”或“新设公司”)。新设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及其体经营范围等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四川云数据系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分立方案,其中募投项目“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Ⅰ期)”部分相关资产将由新设公司承接,分立后该项目实施主体将由四川云数据变更为四川云数据及立昂云筑。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其他事项不变。

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存续分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存续分立相关协议文本的签署、财务及资产的分立和过户、工商登记及变更登记等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二)分立前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5MA7KX8XP45

3、法定代表人:王子璇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2年3月21日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东溪街道万古社区4组99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企业形象策划;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四川云数据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010.73	58,214.26
负债总额	61,380.44	53,838.73
净资产	3,630.29	4,375.54
项目	2026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1.41	2,412.80
利润总额	-745.24	-4,604.46
净利润	-745.24	-4,604.46

(三)分立方案

1、分立方式

本次分立采用存续分立方式,分立后四川云数据继续存续,同时新设全资子公司。分立后四川云数据与新设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分立前后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立前	分立后	
	四川云数据	四川云数据	立昂云筑
注册资本	10,000	9,000	1,000
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100%	100%	100%

3、财产分割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分立基准日,办理相关手续,对资产、负债进行账务处理,确定分立后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具体的资产负债情况。

4、债权债务责任

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按照分立方案分别确定各自的资产、负债承接,并对分立前产生的债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人员安排

员工按照“人随资走”的原则进行安排分配,即与新设公司承继资产、债务和权利相关的员工由新设公司承接,其余员工由存续的四川云数据承接。新设公司将与所承接员工按照法律法规签署劳动合同,与四川云数据已有工作年限连续计算,本次分立不会损害员工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

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Ⅰ期)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故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分立符合公司战略布局与未来规划,有助于公司加强管理及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运营实施。本次变更系实施主体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7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存续分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存续分立相关协议文本的签署、财务及资产的分立和过户、工商登记及变更登记等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40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下称“湖北奥瑞金”)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与普通合伙人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信金石”)、有限合伙人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青啤集团”)、有限合伙人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下称“中国文投”)及特殊有限合伙人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金石润泽”),共同投资设立青岛金石文化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基金”或“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本次投资可借助中信金石、青啤集团及中国文投各自在资本市场、产业运营等领域的综合优势,围绕公司主业拓展产业布局,发挥协同效应。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湖北奥瑞金持有其10%的合伙份额。基金重点布局新消费、智能制造及应用、生物科技及应用、新材料及应用等产业,发掘包括但不限于与文化结合、提升品牌价值的数字化消费平台、核心零部件生产制造、生物制造创新、包装材料等领域的投资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基于上述投资安排,近日各方已签署《青岛金石文化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下称“合伙协议”)。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并报董事长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134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7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2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1号楼16层1601室

法定代表人:常军胜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中信金石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T2600030645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中信金石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参与本次投资的合伙人中,特殊有限合伙人金石润泽为中信金石的团队跟投平台,除此跟投关系外,中信金石与金石润泽及其他合伙人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信金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

1.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24628344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1997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164,37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五四广场青啤大厦

法定代表人:姜宗祥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运营及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控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青啤集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青啤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53EGDXP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3,17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A栋325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文化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23.99%合伙份额、上海盛浦江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2.61%合伙份额、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2.61%合伙份额、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9.46%合伙份额、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46%合伙份额等。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中国文投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文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94G01B0H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1年7月12日

注册资本:2,31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228号金融中心大厦11楼1109一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润泽(淄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金石润泽(淄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公司持有4.76%合伙份额、陈平进持有4.33%合伙份额、王婷持有4.33%合伙份额、陈英持有4.33%合伙份额、孙隽曦持有4.33%合伙份额等。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金石润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石润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青岛金石文化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

(二)基金规模:100,000万元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基金管理人: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五)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六)主要经营场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中路18号6号楼2单元1层116

(以企业登记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场所为准)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企业登记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八)出资进度:各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应按其认缴出资额分期同比例缴纳,首期出资应当同时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出资要求。除中信金石另行决定外,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缴付的首期出资应不低于其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四十(40%),后续每一期出资原则上应不低于其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十(10%)。最后一期出资缴付期限应当不晚于合伙企业投资期届满之日。

(九)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9,900	19.90%	普通合伙人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10%	特殊有限合伙人
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3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十)会计处理方式:由于公司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基金投资决策不具有一票否决权,基金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法律法规及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将重点布局新消费、智能制造及应用、生物科技及应用、新材料及应用等产业,发掘包括但不限于和文化产业结合、提升品牌价值的数字化消费平台、核心零部件生产制造、生物制造创新、包装材料等领域的投资项目,寻找优质标的开展股权投资。

(二)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7年,其中自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首轮实缴出资总额到账之日起4年为投资期,投资期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持有百分之五十(50%)以上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前述延长的经营期限为“投资期延长期”)。投资期结束后合伙企业的剩余经营期限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退出期二(2)次,每次延长不超过一(1)年;此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以继续延长(前述延长的经营期限为“退出期延长期”)。

(三)投资决策委员会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管理人应为合伙企业组建由投资专业人士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决策所有投资项目的投资事项,对投资机会进行专业的决策,对投资项目退出进行审查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5)名委员组成,其中,中信金石有权提名三(3)名委员,青啤集团有权提名二(2)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采用一人一票制,经三(3)名以上(含三(3)名)委员同意可以作出决议。各相关方有权随时重新提名、替换由其提名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时,中国文投和湖北奥瑞金各有权提名一(1)名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四)资金托管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管理人为合伙企业选取一家中国境内设立的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托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资产进行托管。托管机构按照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履行托管人职责、享有托管人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托管相关的具体安排将由合伙企业及/或普通合伙人与托管机构之间签订《托管协议》进行约定。

(五)各合伙人的权利及责任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对于其认缴出资额,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以及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取得收益的权利。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的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拥有就相关事项的表决权,获取合伙企业定期报告的权利,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权利,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权利,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的权利等。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六)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中,(i)项目处置收入、投资运营收入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ii)临时投资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应当首先按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来源比例在相应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划分。按照上述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及/或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相应合伙人,归属每一其他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首先,实缴出资额分配。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根据本第(1)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和获得退还的未使用出资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总额;

其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七(7%)/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

最后,80/20分配。如有余额,(a)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b)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七)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八)退出机制

在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仅可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或通过其他方式减少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除合伙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外,有限合伙人无权退伙或提前收回实缴资本。

管理人应对于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将主要考虑于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被投资企业股票退出,亦可能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退出方式:

1.合伙企业直接出让投资项目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2.投资项目并购重组;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4.通过与被投资企业及/或相关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其他合法方式退出。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合伙企业解散日终止。

五、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参与设立基金,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作和稳定发展的前提下,适度参与的投资安排。有利于借助合作各方的专业经验与资源,拓展投资渠道,把握公司相关业务领域的投资机会,同时加强与公司核心客户青岛啤酒的战略协同,探索产业升级与业务拓展的新机遇,增强产业协同能力,实现资源整合与综合竞争力的提升。此外,可结合专业投资机构的管理经验与风险管控体系,降低投资风险,提升公司中长期盈利能力及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风险提示

1.该合伙企业尚需在企业登记主管机关完成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2.本次投资的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后续募集、投资进度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3.合伙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项目不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就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基金投资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青岛金石文化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3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5日

至2026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